

# 安阳市龙安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安龙行复决字〔2022〕17号

申请人：河南春江碧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龙安区善应镇冯家洞村。

法定代表人：李\*\* 职务：总经理

被申请人：龙安区自然资源局

法定代表人：常\*\* 职务：局长

申请人于2022年4月19日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于2022年4月12日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龙自然资监[2022]5号）。本机关依法受理后，向被申请人送达了复议案件受理通知书及行政复议申请书副本。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提交了答复书及当初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材料，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于2022年4月12日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龙自然资监〔2022〕5号）。

申请人称：

一、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事实错误。

1，申请人是2017年龙安区招商引资的项目，项目选址占地72亩是政府指定的工矿建设用地上，有龙安区各级政府的证明证实，

且明确告知申请人选址用地符合善应镇总体规划，申请人是经批准后才进行的建设，事先根本不知道政府指定的 72 亩建设用地中包括有农耕地。

2，案涉电厂房是在 2020 年开始建设，2021 年 8 月 20 日前主体工程已经完工，施工期间没有任何部门告知存在非法占地的情况。

## 二、被申请人行政处罚依据错误。

被申请人对申请人处罚是依据《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进行的处罚，按照每平方米 1000 元的标准对申请人进行的处罚，该处罚适用的是 2021 年 9 月 1 日开始实施的《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申请人案涉电厂房 2020 年开始建设，2021 年 8 月 20 日前主体工程已经完工，仅有安装设备未完成，建设时间发生在 2021 年 9 月 1 日前，适用该处罚标准是错误的。

根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实施行政处罚，适用违法行为发生时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但是，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时，法律、法规、规章已被修改或者废止，且新的规定处罚较轻或者不认为是违法的，适用新的规定。”的规定，即使申请人构成违法，也应该适用违法行为发生时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即适用 2014 年修订的《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综上，被申请人认定事实不清，法律适用错误，申请人特提起复议申请，要求撤销被申请人的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

被申请人答复称：

## 一、行政处罚认定事实清楚

2019 年 9 月 2 日，复议申请人因在该地违法占地，被申请人立案查处。2019 年 10 月 12 日被申请人依法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

书(龙自然资监〔2019〕30号),对当事人处以限15日内拆除在非法占用的2038.38平方米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农用地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罚款176632.45元的处罚。申请人只履行了罚款处罚。之后因申请人扩占土地,我局于2021年11月对扩占部分进行了立案查处。2021年11月,申请人因违法占地、违法采矿行为被省自然资源督察办公室挂牌督办,期间省、市、区的政府、纪委监委部门的领导多次现场督导。

申请人未依法办理过用地手续就进行占用,其所占土地全部违法占用,以不知所占土地包括农用地为由主张认定事实错误不当。在未依法办理用地手续的情况下,占用任何土地(包括农用地、建设用地、未利用地)用于非农业用途都是违法。

## 二、适用法律正确

申请人占用土地行为始于2021年9月1日之前,在2021年9月日后仍继续占用土地。非法占用土地的违法行为,在未恢复原状之前属于继续状态。(最高人民法院在征求全国人大法工委意见后作出的《关于如何计算土地违法行为追诉时效的答复》[(1997)]法行字第26号)对此已明确。)申请人的违法占地行为不仅违反了《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14年7月29日修正版),同时也违反了《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尽管行政处罚法规定了从旧兼从轻的法律适用原则,但适用前提是:违法行为发生时处于旧法施行期间,发生的期间指开始至结束这一段时间,而申请人的违法占地行为继续于旧法和新法施行期间,不具备适用从旧兼从轻条件。故申请人依据现行的《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进行了处理。

综上所述，答复人作出的《行政决定书》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处罚适当。请依法维持《行政决定书》。

**本机关经审理查明：**

申请人系龙安区2017年招商引资企业，经安阳县善应镇政府、龙安区自然资源局、龙安区政府同意，选址在龙安区善应镇冯家洞村村北。申请人2019年至2021年陆续扩建厂房，其中2019年9月违法占地行为已经龙安区自然资源局立案处罚，2021年8月份扩建的厂房主体已完工。2021年11月4日，被申请人依据上级交办事项，对申请人扩建厂房用地情况进行核查，经履行立案、调查、告知、送达等法定程序，认定申请人违法占用耕地958.11平方米建设机房，2022年4月22日，被申请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九条、第七十七条及2021年9月1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的规定，对申请人处以1、责令河南春江碧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在十五日内将非法占用的土地958.11平方米退还给原土地所有者；2、限河南春江碧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15日内拆除在非法占用的958.11平方米农用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拆除范围：机房面积958.11平方米)；3、对河南春江碧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处以非法占用958.11平方米耕地(基本农田)处以每平方米1000元罚款，计958110元罚款的处罚。申请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于2022年4月19日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

- 1、行政复议申请书
- 2、行政处罚决定书
- 3、安阳县善应镇人民政府证明

- 4、龙安区政府情况说明
- 5、龙安区自然资源局情况说明
- 6、龙安区自然资源局行政复议答复书
- 7、龙安区自然资源局行政处罚卷宗

**本机关认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实施行政处罚，适用违法行为发生时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但是，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时，法律、法规、规章已被修改或者废止，且新的规定处罚较轻或者不认为是违法的，适用新的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案件适用法律规范问题的座谈会纪要》（法〔2004〕96号）的规定，行政相对人的行为发生在新法施行以前，具体行政行为作出在新法施行以后，法院审查具体行政行为的合法性时，实体问题适用旧法规定，程序问题适用新法规定，但下列情形除外：（一）法律、法规或规章另有规定的；（二）适用新法对保护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更为有利的；（三）按照具体行政行为的性质应当适用新法的实体规定的。

本案中，被申请人依据法定程序，对申请人的违法占地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告知送达程序，询问笔录、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现场勘测笔录、地类鉴定表等证据相互印证，认定事实清楚。但申请人违法占用耕地建设厂房，发生在2021年9月1日《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实施之前，在新、旧法均认为申请人占用耕地建设厂房的行为属于违法行为的情况下，应当选择适用对保护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更为有利的法律进行处理，即适用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实施的《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综上,被申请人下达的龙自然资监[2022]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事实清楚,程序合法,适用法律依据错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第2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如下:

1、撤销龙安区自然资源局作出的龙自然资监[2022]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2、责令龙安区自然资源局在本决定生效后30日内重新作出行政行为。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2年5月27日